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其拟申请项目贷款金额25%比例的担保,即45,750万元人民币、3,250万美元。

由于本公司监事朱菊珍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9日--2012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9日15:00--2012年4月10日15:00。

公司将于2012年4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2年4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并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9日下午15:00--2012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2012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其中:浙江逸盛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51,750,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0,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3,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有关公司投资海南逸盛的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鉴于海南逸盛PTA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海南逸盛拟向国开行贷款183,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美元,贷款期限8年(含宽限期2年)。根据国开行对该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浙江逸盛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25%比例的担保,即45,750万元人民币、3,250万美元;锦兴化纤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15%比例的担保,即27,450万元人民币、1,950万美元。同时鉴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不符合担保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逸盛投资所属上市公司荣盛石化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愿就剩余的贷款金额提供担保,其中恒逸集团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30%比例的担保,即54,900万元人民币、3,900万美元;荣盛控股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30%比例的担保,即54,900万元人民币、3,900万美元。此外,为降低本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针对浙江逸盛提供的担保,荣盛石化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向浙江逸盛提供贷款金额12.5%比例的反担保,即22,875万元人民币、1,625万美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由于本公司监事朱菊珍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2、营业执照号:460300000022465

3、注册资本:13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

5、法定代表人:黄浩

6、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持有其37.5%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末,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91,789.86万元,股东权益137,885.7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4.26万元,净利润-114.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上述浙江逸盛等提供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2,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4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推动其PTA项目的开发建设,解决其项目开发建设期的资金需求。依托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PTA项目建成后,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除浙江逸盛所提供25%比例担保外,剩余75%比例担保由其他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恒逸集团、荣盛控股和锦兴化纤等三方承担,且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向浙江逸盛提供该贷款金额12.5%比例的反担保,这极大降低了公司未来的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推动其PTA项目的开发建设,解决其项目开发建设期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时,海南逸盛建成后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且逸盛投资向浙江逸盛提供该贷款金额12.5%比例的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因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3月23日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本公司前身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首次发行时募集的资金11,64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于2000年实施了资产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资产业务均发生了变更。《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26.48%股权)的临时提案,新世纪公司提议将本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作为新增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新增加的临时提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重新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5日15:00至2012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2年3月31日发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④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①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是
	②发行数量	是
	③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是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⑥限售期	是
	⑦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是
	⑧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是
	⑨上市安排	是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是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否
5	《关于同意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否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否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否

上述第2、3、5、6、7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上述第2、3、5、6、7项议案的表决。

2、披露情况:

①)上述议案1-8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②)上述议案9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文件;

③)上述议案10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31日、4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采取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如下: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1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在投票当日,"锦龙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具体投票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①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②发行数量	2.02
	③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⑥限售期	2.06
	⑦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2.07
	⑧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08
	⑨上市安排	2.09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00
5	《关于同意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2含有10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议项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若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在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5日15:00至2012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八、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①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②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③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⑥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⑦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⑧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⑨上市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 □反对 □弃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同意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1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九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11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2012年度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总额23.7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固定资产贷款(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亿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4.2	--------	4.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5	--------	6.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	--------	2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7	6	4.7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0.3	--------	0.3
合计	23.7	6	1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先生,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亲水箔、涂料"。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70,723.70万元,负债为53,345.95万元,净资产为17,377.75万元。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8.49%)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12月02日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建权先生,注册地址为乳源县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真空镀铝包装膜、真空喷镀铝纸产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91,009.01万元,负债为40,511.90万元,净资产为50,497.11万元。

3、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于2003年8月12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大定先生,注册地址为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液氯、次氯酸钠等有机氯化工产品、离子膜碱、高纯盐酸。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74,607.96万元,负债为55,546.64万元,净资产为19,061.32万元。

4、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8.49%)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于2001年04月25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芒先生,注册地址为宜都市滨江路34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9,658.82万元,负债为97,636.53万元,净资产为52,022.29万元。

5、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于2002年6月2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冉峰先生,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6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科研、销售精铝产品"。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6,757.43万元,负债为12,000.20万元,净资产为14,757.2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27,927.5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1.7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1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